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放弃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逆变器产品，属于光伏行业大类，不再属于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因此，对昱能此次增资，本公司拟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19.6292%变更为 18%。昱能公司本次增资的 415 万元，其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136 万元，由于董事潘建清先生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受让权。

独立董事：

俞敏

洪屹 吴白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